



2 离婚

2-2 离婚与孩子

根据日本的法律规定，如有未满 20 周岁的子女，当还未决定子女亲权归属时，离婚申报将不予被受理。

离婚后 300 天以内出生的子女，户籍上前夫应为父亲（民法 772 条）。如亲父不同时，需要提起父子（女）关系不存在确认的申诉。

离婚后还未确定子女监护权的归属时，单方将子女带到国外，将被适用拐骗罪，并将子女及时遣返回原国家。（关于夺取子女的海牙条约、1980）